|  |
| --- |
| 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团内五四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 |

各二级团组织：

一年来，全校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全国共青团学校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坚持常规工作求精细、重点工作求突破、特色工作求提升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团的组织、引导、服务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在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了更进一步激发团组织的内在活力，进一步调动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时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校团委决定在今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一批一年来在我校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和范围

（一）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委、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团工作创新奖：全校各二级团组织均可以参加评选。

（二）雷锋式团支部：符合先进团支部标准，具有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创新精神且在学校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出突出的团支部可参加评选。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符合先进团支部标准，且在共青团重点工作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的团支部可参加评选。

（四）先进团支部：在团支部达标工作年度考核中成绩优异的团支部可参加评选。

（五）优秀团员：凡校团委在册的共青团员可参加评选。

（六）优秀团干：凡校团委在册的担任团支部支委以上职务（含支委）原则上满一年的团干部，可以参加评选。

（七）优秀专职团干：凡在各级团组织任期满一年的专职团干部可以参加评选。

（八）十佳大学生：凡校团委在册的有突出表现的大学生团员（不含研究生）可以参加评选。

　　（九）十佳青年：凡校团委在册的2013年5月4日未满40周岁的有突出表现的青年（含本校青年教职工和研究生）可以参加评选。

（十）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凡校团委在册的分团委、团总支都可以推荐本单位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参加评选。

（十一）青年文明号：凡35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年龄不超过35岁的青年集体或岗位均可以申报。

（十二）青年岗位能手：2013年5月4日未满35周岁的本校在岗青年教职工均可申报。

二、评选办法

　　（一）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团工作创新奖、创新创业优秀团队、优秀专职团干在各单位（团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结合一年来的工作进行考核，最后由校团委审议决定。

　　（二）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由各分团委（团总支）在下达指标范围内依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报校团委审查批准。

（三）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由分团委（团总支）依据评选条件推荐，报校团委审议评定。

（四）雷锋式团支部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对各基层团支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从先进团支部中择优推报（限1个），校团委将通过考核予以评定。

（五）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对各基层团支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从先进团支部中择优推报（不超过2个），校团委将通过考核予以评定。

（六）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的评选由校团委根据《中南大学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对各二级团组织工作进行考核，综合评定。

（七）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由有关分团委依据评选条件推荐，报校团委审议评定。

三、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符合条件1，且满足条件2或3中任一项）

1.符合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标准，且近三年曾经获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或共青团系统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

2.在共青团工作的某一领域，为学校共青团在全国争先创优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创新的工作经验或有关工作做法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二）五四红旗团委

1.团委班子健全，制度完善，作风过硬，工作扎实，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号召力，积极参与五四红旗团委的申报工作；

　　2.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3.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特色活动成绩显著；

　　4.在组织建设、宣传工作、信息工作、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德育示范基地建设、文艺活动、人文素质教育和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雷锋式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1.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委职责分明，业务熟练；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详尽、完好；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健全；

　　2.思想建设成效好，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学习任务；能联系实际，经常组织思想讨论和理论学习；

　　3.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无任何处分记录；

　　4.在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中，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团内活动多，具有新意；

　　5.抓优良校风、班风、学风及文明寝室建设，措施得力，有实效；

　　6.支部能按时交纳团费，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情况，解决同学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7.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产生，并要求本支部在团工作的创新性方面表现突出。

8.雷锋式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产生，具有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创新精神且在学校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出突出。

（四）优秀团员

　　1.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执行团的决议，在广大团员中能够起表率作用；

　　2.学习刻苦、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全学年至少获一次奖学金，所有科目无补考、重修现象；

　　3.热心团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在活动中表现积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交纳团费，主动协助团支委的工作，认真完成团支委交给的任务；

　　5.严格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6.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顾全大局，注重个人修养。

　　（五）优秀团干部

　　1.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2.工作认真负责，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能够团结广大团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工作成绩突出，能发挥骨干带头的作用；

　　5.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含支委）职务满一年。

　　（六）优秀专职团干部

　　1.能认真及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

　　2.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3.所在分团委、团总支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获奖较多，影响较大；

　　4.担任专职团干部一年以上。

　　（七）十佳大学生

　　1.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2.在学习、科技创新、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综合素质较高，在学校中有广泛影响。

    （八）十佳青年

　　1.具备优秀团员的条件；

　　2.在教学、科研、学习、科技创新、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综合素质较高，在学校中有广泛影响。

（九）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1.机构健全，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按照校团委的部署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推优入党、团费缴纳管理等常规工作卓有成效，能开展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团内活动。

　　（十）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1.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按照校团委的部署开展各项宣传信息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宣传信息工作，并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广泛的影响。

（十一）团工作创新奖

1.工作创新思路清晰，符合当前共青团工作发展方向和党对共青团工作、青年工作的要求，顺应当前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趋势；

2.在创新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增强团员意识，探索服务青年新途径、推动服务载体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3.有一定的实施面、较强的操作性并取得明显成效和良好反响，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十二）创新创业优秀团队

1.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在科研开发、成果转让方面做出突出成就、取得重大成果或在国家、省市、校内各种创新创业活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2.申报团队成员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成员无违纪现象；

3.申报团员人数需在3人以上，教师团队成员40周岁以下人数应占该团队总人数的50%以上。

（十三）青年文明号

　　1．有规范的创建标准和措施；

　　2．该集体中的青年热爱本职工作，敬业意识强，职业道德好，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有关法规及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在教学、医疗、科研、管理和产业开发中成绩显著，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发生较大工作差错，没有被群众投诉并确有问题的事情；

　　4．所在单位团组织机构健全，能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青年特点生动活泼、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十四）青年岗位能手

　　1．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勤奋工作，能优质并超额完成本岗位各项年度考核指标；

2．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励者，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

四、评选要求

（一）“五四”评优表彰是共青团的一项重要工作，各二级团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要以此次评优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宣传工作，带动团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各二级团组织要严把评选标准，严格评选、审查程序，候选集体和个人提名须充分酝酿，坚持民主评议，层层选拔的原则，宁缺毋滥。要主动向所在学院党委汇报评优工作的情况，积极争取党组织对评优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三）优秀专职团干、青年岗位能手、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除需填写推荐表格外，需另附不超过2000字的个人申请（推荐）材料，十佳大学生原则上每院限推荐一名（注：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参选人未获选者，评选为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四）申报雷锋式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团工作创新奖、创新创业优秀团队需准备3000字以内的书面申报材料。

（五）申报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委、青年文明号的单位需按照《中南大学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自评报告（包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自评得分说明及得分项目证明材料、各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努力方向）、年度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和“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自评表”。

（六）各单位需将有关申请（推荐）材料4月10日前交到校团委三办407，并将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及详细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团委组织部邮箱csuzzb09@163.com。《中南大学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办法》及“工作考核自评表”请登陆升华网<http://www.54sh.com/>通知栏下载。

附件：二级团组织2012——2013年度“五四”评优指标

    共青团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3年3月28日